

湖州学院新建工程实验室通风柜、实验台

设施设备 II 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湖州学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采购方: 湖州学院 (下称“甲方”)

供应商: 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湖州学院新建工程实验室通风柜、实验台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及服务内容

1. 湖州学院新建工程实验室通风柜、实验台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II 标段) (15#+17#+18#+19#学院楼+废水) 确定的标的设备, 包括上述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总体调试、技术培训、直至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

2. 标的设备物资、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设备物资清单”。

3. 标的设备应由乙方直供, 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签约金额为 ¥29575222.3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仟玖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 该金额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交付及工作成果交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人工费用、物流、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成本、利润及税金等)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给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不迟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全面履行完毕交货及安装、调试 (测试) 工作。

2. 交货地点: 湖州学院新校区 (具体坐落信息、装卸点位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 (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 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自全部标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间, 除人为使用不当或者恶意损坏的问题外, 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 所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的设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功能实现承诺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应在甲方现场对采购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之能够独立操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

4. 供货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标的物样品，并有权对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产品在品质、标准上达不到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的，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项目整体配套和甲方场所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产品直到达到甲方要求的品质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担保。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含配件）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决定拒收、退货，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前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开箱检验合格视为交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还须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安装、调试及验收

1. 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并在设备发货前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 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组织的开箱检验工作。

3. 乙方交货前应按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做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进口元器件应提供报关及商检证明。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 标的产品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行业强制性标准。

6. 乙方应对提供的标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乙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标的产品对应的使用、安装、养护说明等)随同产品交甲方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没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技术资料，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送，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补交的，视为逾期交货；若在甲方规定的交货期内仍不能补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产品如未能达到其产品宣称性能的，甲方有权视标的产品的质量情况，自主选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如乙方拒绝预缴检测费用或者拒绝配合提供检测的，视为产品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安装义务所组织、实施的施工行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任何因乙方导致双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必要时乙方应当为相关指派人员、场地(公众责任)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人员培训

乙方应在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不少于4次的现场指导培训，使之

能够独立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培训（初级培训）：包括熟悉设备（仪器）、设备（仪器）的技术原理，设备（仪器）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及日常维护等；

2. 操作技能提升培训（高级培训）：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故障排除和其他有助于实验改进的设备相关技能培训等，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进度通知乙方开展。通过以上培训，使用户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仪器）的操作、设备（仪器）使用过程中故障排除、日常维护等。

3. 乙方应及时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4. 免费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第九条：服务响应时间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收到报修后，4 小时内达到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2.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售后工程师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时间由用户确定。

4. 通风柜每一年免费上门检测一次。

第十条：易损件、备品备件及耗材：

1.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耗材。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明细表（见合同附件 2）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 质保期满后的零部件、耗材及相关服务。质保期满后易损件、主要零部件（备品备件）、耗材及人工费按厂商单价的 80%收取（见合同附件 2）。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1%计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汇入甲方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签署前汇入甲方指定账号或直接交付保函,待项目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余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

2.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专户:

户名: 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219334530106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准时供货、完成安装等,逾期履约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加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损失至甲方损失得以全额覆盖。

2.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该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检验要求而逾期供货的属于乙方责任,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同时承担全额质检/检验费用:

①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

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九条 2 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因乙方不履行约定导致甲方需通过诉讼方式追偿的，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7. 其余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其他

1. 诉讼管辖及诉讼费用承担

①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 ④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⑤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 ①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且乙方履行落实履约保证（担保）手续后生效；
- ②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④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 ⑤合同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明细表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
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9105101040231896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21-64394396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
账 号：1219334530106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